

益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第1期（总第1期）

益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7年12月15日

益阳市召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动员会

12月14日下午，在益阳市政府常务会议室，市政府副秘书长梁成立同志主持召开“益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动员会”。

会上由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环保局局长杨禄仁同志全文宣读了《益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并对重点内容进行了解读，对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做出安排部署。益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候选人胡安邦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胡安邦同志强调了三点意见：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责任感。各区县（市）务必高度重视，组织好此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履职尽责，密

切配合完成好污染源普查工作；二是要认清形势，明确目标任务，认真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此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要求严，种类繁多，数量较大。面对目前本来已经繁重的工作任务，我们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全力抓好污染源普查工作；三是要科学部署安排，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各项工作开展。要建立健全普查工作体制机制，抓紧编制完善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和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尽快组织开展普查培训工作，大力开展宣传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全力以赴，确保如期完成污染源普查各项工作任务。

益阳军分区、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药监局、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市畜牧水产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安化县、桃江县、沅江市、南县、大通湖区；市交警支队、市海事局、市支铁办、益阳火车站等单位的分管负责人及市环保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益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回顾

一、益阳市环境保护局所做的工作

2017年11月9日，益阳市环保局召开第16次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普查机构成立与经费落实情况。在环保其他经费中预支普查办10万元启动经费添置了空调、办公家俱、办公设备等，解决了两间办公室作为普查办公场地，明确6名专职普查工作人员；

2017年11月10日，正式下发《关于成立益阳市环保局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7年11月10日，正式下发《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立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相关事项的通知》；

2017年11月10日，益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办公室6名工作人员全部到位；

2017年11月24日，向市人民政府呈文请求印发《开展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2017年11月30日，向市人民政府呈文《关于申请我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的请示》；

2017年12月12日，局党组开会专题研究普查工作。

二、益阳市人民政府所做的工作

2017年12月4日，市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污染源普查相关内容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待正式签发）；

2017年12月11日，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2017年12月14日,益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对市政府第15次政府常务会议落实情况下发督办通知;通知中关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共四项内容:1.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承担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组织领导工作,以市环保局为主,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普查工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2.原则同意《益阳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由起草单位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布实施。3.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专项经费按分级负责原则予以保障。4.同意近期召开全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动员大会。

2017年12月14日,市人民政府召开益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动员会。市政府分管环保的副市长候选人胡安邦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秘书长梁成立同志主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环保局局长杨禄仁同志全文宣读了《益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并对重点内容进行了解读,对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做出周密部署安排。全市相关市直单位、8个区县(市)副区县(市)长和环保局长及市环保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全体人员,共计85人参会。益阳电视台、益阳日报、红网记者到场进行了现场采访和报道。

报送: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分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

抄送:各区县市环保局

联系人:颜茜煜;电话(传真):0737-4212596;邮箱:yiyangwpb@163.com QQ群:567276537